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50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50718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500507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政府辦理「115學年度太平洋盃第13屆全國中
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實施計
畫」，請本權責核予參賽師生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5年6月1日府教課字第1150106391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網站暨報名系統：<https://student.hlc.edu.tw>

(二)報名期程：115年5月1日(星期五)至9月24日(星期四)中
午 12時。

(三)公告入圍名單：115年10月12日(星期一)。

(四)複審(決賽)：國小-115年10月31及國中-115年11月1日(星
期六-日)。

(五)頒獎與成果發表會：115年12月9日(星期三)。

(六)參與對象：全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。(請依照115學年度學
籍)



教務處

115/06/05 14:17



1150003939

有附件

三、外縣市參賽隊伍補助說明:完成競賽報名資料上傳後，並
入選進入複審(決賽)之隊伍，花蓮縣政府補助各隊住宿費
及交通費(核實支付)。

四、請貴校屆時核予複賽參賽師生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花蓮縣稻香國小周慧伶主任03-
8524663#400。

六、檢附競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